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簡均份  
電話：04-22501352#352  
傳真：04-22501617  
電子信箱：a660130@wr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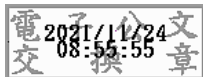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0046058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JCS1311004605830.odt、JCS2711004605830.pdf）

主旨：「用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」第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 
110年11月24日以經水字第1100460583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  
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  
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  
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觀  
光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財政部、  
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全國各縣市政  
府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  
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

副本：



公用事業科 收文:110/11/24



1100309883

有附件